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7-00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8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号），原文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我会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检查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同日，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号），原文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我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06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号、2016-078号、2016-080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2个月前，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4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3个月前，经公司201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2017年3月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9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8号、2016-091号、2016-094号、2016-098号、2016-100号、2016-101号、2017-001号、2017-003号）。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涉及）的方式收购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的控股权。针对该事项，本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在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00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12 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45%-65%，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8.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8 元(调整前)，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61,600,000股变为323,200,000股，故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由0.658元调整为0.3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度一方面由于实施历史订单的项目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全年新签订单数量同比增加，部分项目进入开工阶段，因此本期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本期期间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此外，公司来自投资并购企业实现的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增长。综上，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00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热线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另外，公司考虑到项目分布全国各地，大多数员工平时均在项目所在地或出差中，回家探亲时间较少，因此，公司决定延长春节放假时间，为员工提供更为宽裕的休假时间，公司定于2017年1月23日开始放假，2017年2月11日正式上班，放假期间公司投资者热线将无人接听，届时若投资者需与公司沟通，可在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高能环境对应页面留言，公司上班后将由工作人员统一进行回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07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就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任何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08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声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19日就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计划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29 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上述期间发生减持行为，所得收益归久远银海所有，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2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通知，获悉冯显超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冯显超 | 是 | 1,500,000 | 2017年1月18日 | 自质押日至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7276% | 融资质押 |
| 合计 | | 1,500,000 | | | | 1.7276%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86,727,236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7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86,82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9,6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6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417%。

3、冯显超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冯显超先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冯显超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5年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冯显超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冯显超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冯显超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3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于2017年1月1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广场支行办理了七天定期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广场支行

2、帐号：704611603

3、存入金额：10,000万元

4、存期：七天

5、起息日：2017年01月18日

6、年利率：1.1%

7、资金来源：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虽然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等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 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悦腾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自有闲置资金 | 7,000万 | 2016年4月28日 | 2016年7月27日 | 3.1% |
|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自有闲置资金 | 7,000万 | 2016年06月07日 | 2016年09月05日 | 3% |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定期存款 | 闲置募集资金 | 158,600万 | 2016年11月30日 | 2017年1月30日 | 3% |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定期存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7-00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签署一份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3.25亿元，持有江苏售电65%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签署《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售电，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出资3.25亿元、占江苏售电的65%股权，神华新能源出资1.75亿元、占江苏售电的35%股权。江苏售电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25亿元，取得65%的股权。

2. 同意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签署《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3. 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就注册设立公司有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神华新能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华新能源是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北滨河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谢友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华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6年末总资产人民币487.4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98.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8.0亿元），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1.9亿元。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签约日期：2017年1月19日

2. 签约方：本公司、神华新能源

3. 拟设立公司名称：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5.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

6. 经营范围：购电与售电，热、电、冷、汽、水多联供经营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输配网设备和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等；电力设备和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等；热力设备和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等，相关应用数据的集成、开发、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7. 经营年限：永久存续

8. 股东出资及股权占比：本公司出资3.25亿元、占65%股权，神华新能源出资1.75亿元、占35%股权。双方于《合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9. 法人治理结构：（1）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推荐三名（含董事长），神华新能源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2）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公司推荐一名，神华新能源推荐一名（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3）经营层：本公司推荐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经营层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6年底，本公司在江苏省控制并运营的三家燃煤发电公司发电装机容量约4,580兆瓦；神华新能源在江苏省控制并运营的风力、太阳能等发电装机容量约691兆瓦。江苏售电将作为本公司及神华新能源在江苏省的业务平台，主要从事自有机组及代理第三方机组的市场电量的配电、售电等业务。

设立江苏售电，有助于本公司把握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参与江苏省配电及售电市场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江苏省售电市场的竞争力。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李东董事、陈洪生董事、赵吉斌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提供的基建期完工担保、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神华集团公司还为爪哇公司提供为期4年的履约保函（金额约0.75亿美元）。请见2016年8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3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八、释义

| | | |
|---|---|---|
| 中国神华/本公司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神华集团公司 | 指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神华集团 | 指 |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
| 神华新能源 | 指 |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苏售电 | 指 | 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资协议》 | 指 | 《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
| 爪哇公司 | 指 |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7-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上海（现场）和香港（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文件。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刘寒星董事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彼得?诺兰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于永顺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柯成兴(Danny Quah)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成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近期，柯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表示其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申请不再担任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胡展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胡展云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胡展云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胡展云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彼得?诺兰（Peter Nolan）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展云先生简历请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3。

（二）关于聘任郭莽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郭莽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莽先生为本公司公司业务总监。郭莽先生的公司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4。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起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特此公告

附件：1.胡展云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郭莽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件1

胡展云先生简历

胡展云，男，1954年11月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及香港注册会计师。胡先生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胡展云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胡展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胡展云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展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